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六批2026年5月14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划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8	X3GD202605140098	汕尾市陆丰市上英镇北洋村有毁林盗沙、挖矿现象。	陆丰市	涉及公共利益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核查,群众举报反映的地点涉及上英镇某村民小组储备补充耕地项目。2020年9月,上英镇党委、政府按照《陆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陆丰市储备补充耕地项目整改方案的通知》(陆府办〔2020〕34号)部署,全力推进储备耕地项目整改工作,其中某村民小组储备补充耕地项目面积29.32亩。某村民小组于2020年10月3日召开村民代表大会,通过了储备补充耕地整改一事,并由该村村委会组织力量开展储备补充耕地整改的清表工作及委托第三方公司开展地方提升工程。 在开展某村民小组储备补充耕地项目工作时,建设主体上英镇某村民小组在建设过程中超红线范围施工,存在毁林违法行为,陆丰市林业局已于2020年10月10日对建设主体上英镇某村民小组进行立案处理,并责令某村民小组负责复绿整改,目前复种的林木长势良好,所涉毁林问题已完成整改。 在收到此次群众举报转办后,陆丰市林业部门、自然资源部门及上英镇政府立即到现场开展核查,经无人机航拍和现场勘查,举报点位现场地表完整,可见林木和杂草,未再发现有毁林他用情况,也不存在盗沙、挖矿现象。	部分属实	违法行为查处到位,完成复绿工作	陆丰市林业局已于2020年10月10日对建设主体进行立案处理,并责令复绿整改,目前复种的林木长势良好,所涉毁林问题已完成整改。	已办结	
28	X3GD202605140130	汕尾市城区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违规抽采海沙。某火力发电厂排废气和污水。	红海湾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关于“汕尾市城区红海湾施公寮岛海域违规抽采海沙。”的办理情况请详见省级公开的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第六批),网址 https://gdoe.gd.gov.cn/zysthjbhd_xxgk/index.html 。接件后,我市高度重视,市委主要负责同志赴现场开展调研督导,市政府相关负责同志召开专题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红海湾立即落实区委管委党委书记包案领导推进,并组织调查组展开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群众反映的某火力发电厂主要从事燃煤发电,共分二期建设。一期工程已投产运营,建有4台燃煤机组用于生产发电(以下简称“1#、2#、3#、4#机组”),于2003年7月29日取得环评批复,一期工程1#、2#机组于2009年2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3#、4#机组于2012年8月通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二期5、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正在建设中,于2022年12月21日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准批复,于2023年10月26日取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的批复,于2024年9月28日正式开工建设。 二、调查核实情况 为全面核查该电厂的废气废水排放情况,5月15日至17日,我区会同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对电厂及其在建工地废气废水情况全面排查。 (一)废气方面 废气组成:一是有组织废气。该公司1#、2#、3#、4#机组配套建设有4套脱硫脱硝除尘废气处理设施,4台机组均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改造后排气口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超低排放水平。4台机组均安装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在线监测平台联网,24小时实时监控。二是煤炭粉尘。该公司采用全封闭式输煤系统,配套建设4个直径为120米、总储煤约56万吨的全封闭式煤场,各煤场均安装喷雾抑尘装置。三是施工工地扬尘。二期5、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主要污染物为扬尘,工地配套建设厂区围挡、工地进出口冲洗设施,落实土覆盖、喷雾装置和洒水车等扬尘防治措施。 2026年5月15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1#、2#、3#发电机组正常生产,配套废气处理设施和废气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4号发电机组处于停产检修状态,停产开始时间为3月28日。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核查了该公司2026年以来废气在线监测数据及废气自行监测报告,均未发现废气超标排放情况。该发电厂煤场周边未发现有明显煤炭粉尘污染的情况。施工工地落实了扬尘防治措施,未发现扬尘污染情况。 (二)废水方面 废水组成:一是1#、2#、3#、4#机组项目废水。该公司机组项目废水涉及的7类废水,分别是工业废水、脱硫废水、含油废水、含煤废水、锅炉灰渣冲洗水、生活污水,以及各机组利用海水冷却的直流冷却水。除直流冷却水有外排,其他废水均处理后不外排。其中,直流冷却水通过取水明渠、导流槽流经机组凝汽器后,经虹吸井和排水渠排入大海。二是施工工地废水。二期5、6号机组扩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主要污染物为生活污水,工地临时雨所的废水排入玻璃钢三级化粪池处理、贮存,最后利用槽车抽运排入市政管网排向污水处理厂处理。 2026年5月15日,执法人员对该公司及其周边进行排查,其工业废水、脱硫废水、含油废水、含煤废水、锅炉灰渣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等废水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未发现废水偷排、直排等情况。厂区周边环境无非法定排污迹象,雨水排口未发现异常情况。同时,生态环境部门执法人员核查了该公司2026年以来废水自行监测报告,未发现废水超标排放情况。	部分属实	全面核查该公司的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情况,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并对有组织废气、废水、排水开展监测,监测结果显示1#、2#、3#机组废气处理设施烟囱排放的废气(监测因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林格曼黑度、烟尘和汞及其化合物)和直流冷却水(监测因子:水温 and 余氯)均能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鉴于经核该厂环保手续齐全,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正常,经现场监测废水、废气等污染物均满足排污许可证排放标准,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现将该予以办结。	已办结		